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08號

原告 劉清標

被告 陳永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8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變更訴之聲明，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同為高雄市○○區○○街0巷00號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住戶，伊並身兼為大樓管理員。被告於113年2月17日14時18分許，在系爭大樓1樓公眾得出入的場所，以「你是大樓請來的狗，要把門看好，不可以睡覺」（下稱系爭言詞）辱罵伊，足以貶低伊人格評價及名

01 譽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金額太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名譽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
09 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被
10 訴之刑事妨害名譽案件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並經本院以
11 113年度審易字第1189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被告
12 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3,000元得易服勞役，並有系爭刑
13 案判決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至12頁）。是被告於上開
14 時、地，於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之情況下，對原告所為
15 系爭言語內容，以現今社會常情、口語意義及一般民眾之
16 理解，普遍趨於負面評價，並有輕蔑貶抑他人品格、聲譽
17 之意，亦足使受辱罵者感到難堪，原告主張其名譽權因此
18 受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應屬有據。

19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2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23 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4 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
25 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26 之。本院斟酌原告受害程度及精神痛苦，再衡量原告所陳
27 之學歷、職業、收入、資產狀況等節，並參酌兩造之財產
28 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
29 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
30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元係屬合理。從而，原告依侵權
31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3 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
06 權宣告之。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
07 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08 告。

09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0 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11 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8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林家瑜